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：劲牌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2742028100028

法定代表人：吴少勋
(负责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200615481883L

住所：湖北省大冶市大冶大道169号

生产地址：A：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大冶大道169号；B：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枫林镇枫林大道999号；C：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圣明路9号；D：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刘仁八镇东垅村；

食品类别：食品添加剂, 酒类, 保健食品

发证机关：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

有效期至：2027 年 11 月 13 日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2742028100028
生产者名称: 劲牌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200615481883L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吴少勋
住所: 湖北省大冶市大冶大道169号
生产地址: A: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大冶大道169号; B: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枫林镇枫林大道999号; C: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圣明路9号; D: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刘仁八镇东垅村;
食品类别: 食品添加剂, 酒类, 保健食品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 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, 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4 日

有效期至: 2027 年 11 月 13 日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劲牌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2742028100028



序号	食品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食品添加剂	3201	食品添加剂	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；	生产地址：A: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大冶大道169号；
2	酒类	1501	白酒	白酒；	生产地址：A: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大冶大道169号； B: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枫林镇枫林大道999号；C: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圣明路9号；D: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刘仁八镇东垅村；
3	酒类	1505	其他酒	配制酒（露酒、其他）；	生产地址：A: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大冶大道169号； B: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枫林镇枫林大道999号；C: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圣明路9号；
4	保健食品	2711	酒剂	A: 1、中国劲酒（卫食健字[1997]第728号）；2、劲牌劲酒（卫食健字（2003）第0363号）；3、劲牌参茸	1、生产地址：A: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大冶大道169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劲牌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2742028100028



序号	食品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				劲酒（卫食健字（2000）第0407号）；4、金眠牌金眠酒（卫食健字（2000）第0610号）；5、劲牌三元葆康酒（国食健字G20041249）；C：1、中国劲酒（卫食健字[1997]第728号）；3、劲牌参茸劲酒（卫食健字（2000）第0407号）；6、追风牌八珍酒（卫食健字（2003）第0275号）；7、劲牌韵酒（国食健注G20060174）；（1、中国劲酒（卫食健字[1997]第728号）；2、劲牌劲酒（卫食健字（2003）第0363号）；3、劲牌参茸劲酒（卫食健字（2000）第0407号）；4、金眠牌金眠酒（卫食健字（2000）第0610号）；5、劲牌三元葆康酒（国食健字G20041249）；6、追风牌八珍酒（卫食健字（2003）第0275号）；7、劲牌韵酒（国食健注G20060174））	号，生产：中国劲酒（卫食健字[1997]第728号）、劲牌劲酒（卫食健字（2003）第0363号）、劲牌参茸劲酒（卫食健字（2000）第0407号）、金眠牌金眠酒（卫食健字（2000）第0610号）、劲牌三元葆康酒（国食健字G20041249）；C：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圣明路9号，生产：中国劲酒（卫食健字[1997]第728号）、劲牌参茸劲酒（卫食健字（2000）第0407号）、追风牌八珍酒（卫食健字（2003）第0275号）、劲牌韵酒（国食健注G20060174）；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